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簡字第109號

原告 AD000-A111576

法定代理人

兼

送達代收人 AD000-A111576A

上列原告因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依同法第24條第1款規定，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，應以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為被告。起訴狀誤列被告機關，或未繳納裁判費，為不合起訴程式，經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裁定駁回之。依同法第236條規定，簡易程序亦準用上開通常程序之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於起訴狀誤列被告機關及其代表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7日合法送達予原告，而原告雖曾聲請訴訟救助，然經本院於113年12月18日以113年度地救字第28號裁定駁回並告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各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佐。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且亦未補正適格之被告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1至47頁）。依前揭規定，其起訴顯然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，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法 官 林 禎 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盧姿妤